

內政部營建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宅字第1101071960號



主旨：為辦理「變更臺北市內湖區三處社會住宅基地（石潭段四小段259、260、315、316、336地號等5筆土地）停車場用地為停車場及社福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本署謹訂於110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7時假內湖區行政中心（8樓大禮堂）辦理座談會，敬邀各機關團體及市民朋友交換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及內政部109年10月8日內授營宅字第1090817849號函。

公告事項：

一、計畫範圍：本案基地分為3處小基地（如下列），土地使用分區目前皆為停車場用地。

（一）基地A：位於成功路二段與成功路二段317巷交叉口，基地面積為2,075平方公尺。

（二）基地B：位於民權東路六段與民權東路六段180巷交叉口，基地面積為2,089平方公尺。

（三）基地C：位於民權東路六段與民權東路六段218巷交叉

口，基地面積為3,282平方公尺。

- 二、初步規劃方向及徵求意見主題：本案基地預計興辦社會住宅，擬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停車場用地」（建蔽率80%、容積率不予規定）為「停車場及社福設施用地」（建蔽率80%、容積率400%），以滿足周邊停車缺額，並兼顧青年族群及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為徵詢基地周邊地區意見，了解地方需求納入規劃參考，特舉辦本次座談會。
- 三、日期、時間、場所：訂於110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7時，於臺北市內湖區行政中心(8樓大禮堂)(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99號)辦理。
- 四、議程（一）下午7時00分至7時30分：開放入場及登記發言。（二）下午7時30分至7時35分：主持人致詞。（三）下午7時35分至7時50分：業務單位報告。（四）下午7時50分至8時50分：民眾發言及意見回應。（五）下午8時50分至9時00分：主持人總結。（六）下午9時00分：散會。
- 五、表示意見之方式：自下午7時00分起開放民眾登記發言（每人3分鐘及發言1次為原則）及收錄書面意見資料；另考量時間有限，現場未發言之民眾意見作為書面資料納入會議紀錄。
- 六、注意事項：（一）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措施，臺北市公共場所實施實名制入場，請出席座談會民眾攜帶身分證並配合現場管理人員進行實名登記作業；另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二）為減少新冠肺炎疫情擴散，維護會場環境安全，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予執行單位。

署長 吳欣修